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簡抗字第1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簡櫻宗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2月27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08年度簡上字第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該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 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本件原法院第二審以抗告人簽發如該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18號判決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元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第三人永瀚企業社，永瀚企業社背書轉讓第三人張中寶，張中寶於提示期間經過後提示系爭支票，因抗告人撤銷付款委託而遭退票，張中寶嗣將系爭支票交付相對人簡櫻宗，相對人雖係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支票，惟張中寶非直接自抗告人取得系爭支票，抗告人不得以自己與永瀚企業社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張中寶，張中寶就系爭支票有正當處分權，其將系爭支票交付轉讓相對人，不生相對人明知抗告人與其前手即張中寶間有抗辯事由之問題，相對人自得請求抗告人給付票款等詞，維持第一審所為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159 萬元本息之判決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抗告人以伊於民國106 年10月間與永瀚企業社、張中寶、訴外人祥宇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宇公司）達成由永瀚企業社將承攬之五龍營造防火門工程款債權讓與張中寶，張中寶再讓與祥宇公司，伊支付20萬元予祥宇公司後，張中寶應將系爭支票返還伊之協議。伊已匯款20萬元予祥宇公司，張中寶不得請求伊給付票款，其於提示期間經過後提示系爭支票遭退票

後，再將系爭支票交付相對人，伊得以對抗張中寶之事由對抗相對人，原法院第二審判決適用票據法規定顯有錯誤等語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查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即票據法第14條第2項所定「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」及第41條第1項所定「到期日後之背書」之內涵及其效果，意義重大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。原法院不許可抗告人之上訴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